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穗建联〔2020〕26号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广州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建筑企业综合素质和社会信用力，更好地加强行业自律，结合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建筑〔2017〕2092号）精神，我会决定继续联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中施企协）开展广州市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现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凡符合《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办

法》，见附件 1）申报条件的会员企业，均可申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会员企业可根据自身的情况，选择下列其中一项评价方式：

1、单独评价：向我会提出申请，由我会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价，达到地市级相应标准的企业，由我会颁发证书及牌匾，并进行相关的宣传。

2、联动评价：同时申请国家级和地市级的评价，向我会提出申请，由我会加具意见推荐给中施企协，由中施企协组织专家，同时对企业进行评价，达标企业分别由中施企协和我会颁发证书及牌匾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时间

网上申报。企业在“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—行业服务—诚信企业评定—信用体系平台”点击进入“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”，该平台与中施企协实行联动，信息共享，可以先择评价方式。网上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2。

1、会员企业可先在信用平台免费注册帐号，建立企业档案，以及填报相关信息。

2、我会根据评价方式，每年 5 月和 10 月份分别组织两次评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原来已经参加中施企协信用评价的企业信息将直接和平

台可以查询、维护。

2、原来已经参加我会信用评价的企业，可直接在平台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我会按照原颁发的证书有效期，重新核发信用等级结果证书。

3、我会信用评价工作为免费在会员中开展的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选择联动评价的，按照中施企协相关文件组织实施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
2.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操作手册



（联系人：王琳 电话：83270753 邮箱：
2534879594@qq.com ）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
